

附件：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城区内雨水和污水泵站运营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城区内雨水和污水泵站运营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迈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3604万元，资产总额为64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河南迈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郭雅琳（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2025年6月30日

（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表）